澎湖縣政府所轄望安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109年1月1日至109年06月30日止（本表為半年報）

單位：元

鄉市民代表姓名	建議項目及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金額	核定情形					備考
				核定金額	經費支用科目	主辦單位	有無公開招標	得標廠商	
王志成 陳淑娟 呂福肯	建請縣府將本鄉本島西方海域離岸3海浬劃設為燈火漁業管制區，以利漁業永續發展，維護船隻航行安全建議案。	望安鄉				財經課			第21屆第3次定期會(共3案) 已發文至縣府，縣府回文需九村皆同意，日前已發文給各村辦公處，待九村村辦公處皆回文同意後，再發文至縣府。
陳明現 許啟庭 呂福肯	建請在本鄉花嶼村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以能順利提供居民用水之需建議案。	花嶼村				工務課			第21屆第3次定期會(共3案) 已函文轉縣府協助施作
陳明現 許啟庭 呂福肯	建請本鄉三級離島4村簡易發電廠每年一村輪流汰舊換新一部發電機，以能正常維持發揮供電需求建議案。	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花嶼村				工務課			第21屆第3次定期會(共3案) 已函文轉縣府協助辦理